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706）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5月25日起（含）至2024年5月27日（含）期间的2个工作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同约定,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截止日由2024年5月27日(含日)调整至2024年5月23日(含日),即2024年5月24日起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3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对本公司旗下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30,以下简称“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E”)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基金名称 | 原销售服务费费率 |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费率 |
|--------------|----------|------------|
|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E | 0.0140% | 0.013% |

重要提示:

-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00-6686-40088/800881-全国统一、均免费长话)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4%,期限为182天,兑付日为2024年5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2024年5月22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9,691,803.28元。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在招商银行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05月23日起暂停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以“基金合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当前持有以下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7029 |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C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68-0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谨慎选择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36人,可行权数量为3,431,276份;
- 行权资金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止日期:2024年5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权益共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9,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695,300,222股的0.23%。

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99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75股。

38.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7,01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3,172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 授予日期 | 首次授予 | 部分预留授予 | 剩余未授予 |
|--------|-------------|------------|-------------|
| 授予人数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2月29日 |
| 授予数量 | 12,936,000 | 11,923,120 | 11,923,120 |
| 授予权益数量 | 26,947,021份 | 473,000份 | 6,013,765份 |
| 授予权益人数 | 884 | 74人 | 20人 |
| 授予权益数量 | 39,147,021份 | 473,000份 | 6,013,765份 |
| 授予权益人数 | 884人 | 74人 | 20人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8.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由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日起7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5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最近5个行权期可追溯调整,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70%; “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本年度内行权所获得的收益,且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按照行权条件成就时行权数量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2020年、2021、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74.81亿元、200.12亿元、200.12亿元,不低于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70%;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按照行权条件成就时行权数量进行追溯调整。 |
| 4 | 激励对象最近5个行权期可追溯调整,2023年净资产不低于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的70%; “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且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本年度内行权所获得的收益,且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按照行权条件成就时行权数量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2020年、2021、2022年净资产分别为174.81亿元、200.12亿元、200.12亿元,不低于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的70%;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按照行权条件成就时行权数量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姓名 | 职位 |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 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陈建忠 | 财务总监 | 3,431,276 | 100% | 0 | 0 |
| 合计 | | 3,431,276 | 100% | 0 | 0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31.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32.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